

開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地點：行政大樓 S505 會議廳

主席：王學務長春寶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p.5-9)。

決議：照案通過。

三、業務報告

(一) 113-1-2 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追蹤

	決議	業務執行說明
提案一 113 學年度進行 112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遴選乙案，提請審議。	經委員討論後，由資管系林耀堂老師、應英系楊茹茵老師獲選為 112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	已於 114/02/13 113-2 全校導師會議中頒獎完畢。
臨時動議 第一案 「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2 點，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班（組）為單位，每班（組）置導師至少一人，由單位主管就其所屬專任教師中遴選擔任之。 因與學生聯繫困難，有委員提議，將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每班（組）置導師至少一人規定廢除或是修法改為由院長、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擔任。	經委員討論後，維持現有制度。各院系可依其發展特色、需求及學生學習屬性，彈性調整之，選擇由院長、系主任、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等擔任導師。 寄送全校信件並於導師社群公告，導師如未完成填寫①導師課程大綱、②每位學生至少需填寫 1 次個別輔導紀錄、③填寫班會或班級活動紀錄至少 2 次，人事室「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 C21 至 C23 項目不會扣分，但無法核發該班導師費。	已於 113/12/20 寄送全校信件並於導師社群公告周知。

(二) 推動導師業務工作報告(附件四，p.15-16)。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由於現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已實施多年，部分條文內容亟待更新及修正，為使導師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有所依循，故提請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p.17-22、條文修正全文如附件六 p.23-26)。

(二) 現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依循教育部 103 年頒定之「教師法」第 17 條制定，原先第 17 條相關內容現已挪至第 32 條。教育部所頒定之與輔導學生相關之法規詳細內容如下，提請修正第一條法源依據。

「教師法」第 32 條，教師負有之義務，第 4 項「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及第 9 項「擔任導師」。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8 條「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輔導法」第 6 條「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第 12 條「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三) 將過往導師制度委員會決議內容詳列於法規第三條第四項第一點及第二點。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決議之「停招及整併系所大一至大四須設置雙導師。」新增至第三條第四項第一點。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決議之「各院系可依其發展特色、需求及學生學習屬性，彈性調整之，選擇由院長、系主任、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等擔任導師。」新增至第三條第四項第二點。

(四) 第三條「本校導師遴聘原則」，提請修正及新增條文內容如下。

1. 為落實延畢生關懷輔導，新增延畢生之班級導師遴選規定至第三條第四項第三點。

2. 部分系所班級數多於系上專任教師人數，導致專任教師需同時擔任多班導師，造成導師在學生輔導上負擔過重，無法兼顧每位導生，間接影響導生與導師關係不緊密。因此提請修正第三條第五項。
 3. 為確保每位學生皆有導師，詳列班級導師遇有哪些情形時需由系主任接替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且須簽請學務處及校長核定。因此提請修正第三條第六項。
- (五) 為減少院系召集教師次數以減輕導師負擔，因此提請新增條文內容「系導師會議可與系務會議合併舉行。」新增至第六條第二項。
- (六) 第七條「班級導師之職責與工作」，提請修正及新增條文內容如下。
1. 為使導師輔導工作更為落實，詳列導師需瞭解學生、協助學生之具體方向，新增至第七條第一項。
 2. 為確保學生可查詢師生互動時段，規定導師於期限內完成導師課程大綱填寫，以利後續彙整並提醒導師完成填寫。提請修正及新增條文內容至第七條第二項。
 3. 為確保導師完成輔導紀錄填寫，以利教育部查核及後續彙整、提醒導師填寫，作為核發導生輔導費之依據，詳述導師須完成之工作及填寫期限。提請修正及新增條文內容至第七條第三項。
 4. 詳列導師可透過何種方式關懷校外賃居之學生，並依據「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資料填寫及繳交。提請修正第七條第四項。
 5. 為提升畢業滿一、三、五年流向追蹤調查執行成效，請導師配合保留班級群組及學生聯繫方式。提請修正及新增條文內容至第七條第十一項。
 6. 為提升本校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職業興趣探索、UCAN 共通與專業職能評測執行成效，請導師配合帶領導生參與班級測驗。修改及新增至第七條第十二項。
- (七) 詳列導師除晤談外可透過何種方式進行個別輔導關懷學生(如：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網路通訊軟體、社群媒體互動關懷等方式)，並以照片或截圖留存做為佐證資料，上傳至導師輔導關懷系統。提請修正第八條導師輔導學生之方式條文內容。
- (八) 學務處辦理優良導師選拔，依據「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實施，因此將辦法名稱新增至第十條。

決 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無

六、 散會 15:50

開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廳

主席：蕭學務長君華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三、業務報告

（三）113-1-1 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追蹤

	決議	業務執行說明
提案一 113 學年度進行 112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乙案，提請審議。	優良導師候選人(編號 1、2)全數通過複評第一階段，推選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複評第二階段簡報發表。	發表會已於 12.11(三)舉行。當日教師評分已統計完畢(占總成績 30%)，提交本次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113 學年度導師費調降事宜，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強化導師功能-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活動」預算剩餘 70,000 元，流用至「強化導師功能-導師津貼」。 導師費大日調整為 250 元/1 名學生(原決議 200 元)；進修部、碩士班、碩專班調整為 200 元/1 名學生(原決議 150 元)。已於 12.06(五)寄送全校信件並於導師社群公告。

	決議	業務執行說明
臨時動議 第一案 將原預計發放之獎金剩餘經費挪用至導師津貼運用。	請業管單位詢問本校會計室。	待本學期(113-1)甄選活動完成核銷後，將剩餘 70,000 元，流用至「強化導師功能-導師津貼」。
臨時動議 第三案 於「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新增「若提出優良導師甄選活動申請即可加分」之項目，鼓勵導師申請。	請業管單位詢問本校人事室，是否可提案並新增加分項目。	人事室「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項目/準則」已於 113.07.29 修正通過並於 113 學年度實施，目前尚未有修正計畫。但可由學務處自行列入其他加分項目，再由院系上判定是否認列加分。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 113 學年度進行 112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遴選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九) 依據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之「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版本(附件二, p.10-11)，每學年度對前一學年度之導師進行優良導師選拔，進行兩階段複評，於導師制度委員會執行複評第一階段甄選資料審查，從各院優良導師中遴選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進入複評第二階段公開發表。

(十) 依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決議，推選二名院優良導師作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進入複評第二階段公開簡報發表，已於 113.12.11(三)下午 14:10 於至誠樓 A105 會議廳「校優良導師甄選暨導師經驗分享發表會」完成發表。

(十一) 校優良導師最終遴選分數占比分別為複評第一階段甄選書面資料 70%、第二階段發表分數 30%，依分數高低由委員會決議選出至多四名校優良導師。

(十二) 業管單位審核結果如下

校優導 候選人 編號	帶領 班級	複評						最終分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資料 分數	*70%	實際分數	公開發表 平均分數	*30%	實際分數	
1	進修 大四	82.66	*70%	57.86	92.32	*30%	27.70	85.56
2	進修 大二	70.80		49.56	91.31		27.39	76.95

(十三) 獲選校優良導師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及獎狀乙只和獎牌乙面，並於 113-2 全校導師會議以公開講演形式進行經驗分享，並進行公開頒獎表揚之。

決 議：

照案通過。

經委員討論後，兩位校優良導師候選人(編號 1、2)，獲選為 112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

五、 臨時動議

(一) 依據「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2 點(附件三，p.12-14)，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班(組)為單位，每班(組)置導師至少一人，由單位主管就其所屬專任教師中遴選擔任之。因與學生聯繫困難，有委員提議，將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每班(組)置導師至少一人規定廢除或是修法改為由院長、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擔任。

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諮輔中心沈主任說明如下：

1. 教育部頒布之法規無明文規定每個學制皆須設有導師、無限制由須專任教師擔任。
2. 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第 32 條，教師負有之義務，第 4 項「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及第 9 項「擔任導師」。《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8 條「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4. 《學生輔導法》第 6 條「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第 12 條「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5. 參考其他私立大學碩士及碩專班導師制度，21 校是由院系上自行安排，2 校是由系主任擔任、6 校是由指導教授擔任、2 校是由教師和指導教授擔任，每位學生皆有導師。
6. 如有學生自傷，校安事件處理流程會需要聯繫學生導師。

經委員討論後，維持現有制度，由單位主管就其所屬專任教師中遴選擔任之。各院系可依其發展特色、需求及學生學習屬性，彈性調整之，選擇由院長、系主任、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等擔任導師。

寄送全校信件並於導師社群公告，導師如未完成填寫①導師課程大綱、②每位學生至少需填寫 1 次個別輔導紀錄、③填寫班會或班級活動紀錄至少 2 次，人事室「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 C21 至 C23 項目不會扣分，但無法核發該班導師費。

(二) 主席請參與會議之委員和院系助說明院系上導師關懷輔導學生及導師工作執行上遭遇的挑戰及難處。

擔任觀光系大三導師郭惠珠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1. 觀光系有整學期實習，實習期間有半數以上學生不在學校，難以召開班會，僅能利用實習訪校座談會時將實習學生與在校學生聚在一起，但也難以達成半數學生參與班會。針對三明治教學制度下實習的學生，在輔導及召開班會方面會面臨很多困難。

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諮輔中心沈主任回覆如下：

召開班會無規定須達半數學生參與，導師也可利用 LINE 通話或 Google Meet 視訊等線上方式召開班會，檢附之成果照片可用截圖參與人員通話畫面作為佐證。

2. 依據「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3 項(附件三，p.12-14)，班級導師之職責與工作：每位學生至少需填寫 1 次個別輔導紀錄。但有部分學生 LINE 訊息和信件不讀不回，電話也不接不回，完全聯繫不到學生，可否彈性調整為個別輔導紀錄填寫率達多少百分比，而非每位學生至少需填寫 1 次。

主任委員蕭學務長回覆如下：

在導師制度修訂上，很難訂定填寫率達百分比即可，這背後有許多繁雜問題需解決(如導師輔導關懷系統調整、法規修訂或行政作業流程等)。

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諮輔中心沈主任回覆如下：

關於聯繫不到學生的問題，也有其他導師有反映過，諮輔中心也瞭解會有這種情形發生。現已彈性調整為導師可於紀錄上填寫聯繫日期時間及次數，檢附之附件可截圖聯繫內容作為佐證。

當然委員生輔組蕭組長回覆如下：

請各位導師若是聯絡不上學生，也請填寫紀錄，因若有學生相關事件發生，教育部會要求學校提供完整記錄供其查閱。

當然委員商學院王院長提出意見如下：

延畢生由院長或系主任擔任導師，但無導師費，而且似乎無法於導師輔導關懷系統上填寫輔導紀錄。而副導師也有相同問題，但有些副導師與學生接觸較為頻繁，無法填寫輔導紀錄有些可惜。

主任委員蕭學務長回覆如下：

根據「開南大學導師費支給標準」第 2 條第 2 項，院長總導師、系主任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我相信各位教師在關懷輔導學生時也不會是思考會有導師費才去做，勞煩院長及系主任，多多擔待，持續關懷輔導學生。

導師輔導關懷系統上有開放副導師填寫輔導紀錄功能，但由於各班學生數下降且現行制度依然採行「正導師為主，副導師為輔」，因此無規定副導師要填寫輔導紀錄。

113 學年起，副導師每學期上傳參與班級班會照片 2 次，人事室「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 C21 項目可加 1 分。若對於副導師相關加分項目有意見或看法之委員，可與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諮輔中心沈主任聯繫。

六、 散會 12:50

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

90.06.26 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0.07 第 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4.13 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19 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26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9 條條文
 100.12.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6 條條文
 105.07.04 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7 條條文
 108.10.08 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 條條文
 113.5.21 第 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條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鼓勵導師服務精神及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依據「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經系(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推選。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 一、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四、積極參與各項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座談會。
- 五、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六、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 七、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八、善盡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導師之職責與工作者。

優良導師之評分標準由權責單位依照導師職責另訂定之,其評分表記載內容要詳實並附佐證資料。

導師評選分數在70分以上(進修部評選分數在60分之上),始得受推薦為院優良導師候選人;導師評選分數在80分以上者(進修部評選分數在70分以上),始得受推薦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且保障進修部導師至少一名評選為校優良導師。

第三條 優良導師甄選由「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執行之,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初評院優良導師與複評校優良導師兩階段辦理如下:

一、初評：由各學院就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推薦日間部、研究所及進修部導師，召開院會議進行審查，評選出各學院之優良導師人選，於每年十月底前向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提出，每學院依比例日間部每二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進修部每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

受推薦之導師資料經各系會議審查過後送院會議審查，其實施程序由各院系訂定；議定結果由院送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除各「評分表」外，須附系（學位學程）、院會議紀錄影本。

二、複評：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進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於十二月底前選出至多四名為校優良導師(含一名進修部導師)，其餘未獲選之導師為各學院之院優良導師。當選校優良導師者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累積獲得三次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第三次獲得校優良導師獎之學年，則頒發校傑出導師獎。

複評程序：

1. 第一階段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選出五至六名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含進修部導師)，進行公開簡報。
2. 第二階段由學務處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由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簡報發表，鼓勵全校教師參與研習，彼此交流、分享經驗，並由出席老師進行評分，作為此階段校優良導師評選之依據。
3. 校優良導師最終遴選分數占比分別為第一階段甄選書面資料 70%、第二階段發表分數 30%，依分數高低由委員會決議選出至多四名校優良導師。

第 五 條 校優良導師，每學年全校至多四名，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及獎狀乙只和獎牌乙面；院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乙只，入圍複評並進行第二階段簡報發表但未獲選者，將於獎狀上加註入圍資格，以資鼓勵。提請校長於相關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之。獲獎之校優良導師，須撰寫心得分享報告，並於相關導師會議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前述心得報告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得由學務處彙整出版，供全校導師參考。

第 六 條 校優良導師陳請校長依相關規定於教師升等或著作要求可延長一年。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90.9.25.第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2.5.27 第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3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8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10 條條文
100.12.27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6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2,13 條條文
104.06.16 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6-8,10-13 條條文
106.5.10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2,13 條條文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應設導師制度委員會，以利推動導師制度，其辦法另訂之。

第 三 條 本校導師遴聘原則如下：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院長總導師：各院置院長總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院院長擔任之。

三、系主任導師：各系置系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系主任擔任之。

四、班級導師：

(一)大學部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至少一人，針對大一、大二班級應設置雙導師，由各系主任就各系專任教師中遴選擔任之。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班（組）為單位，每班（組）置導師至少一人，由單位主管就其所屬專任教師中遴選擔任之。

(三)班級導師名冊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完成填具，並經各院院長核可後，送學務處彙整陳請校長核聘之。

五、各系專任教師人數超過擬聘班級導師人數時，得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年資優先順序遴聘之。

各系專任教師人數不敷分配為該院、系之班級導師時，得商請通識教育中心或他系教師擔任之。

六、班級導師遇有更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各系主任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及通知學務處。

第 四 條 院長總導師、系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之聘期為一年，得續聘之。

第 五 條 院長總導師之職責與工作如下：

- 一、督導、協調及考核該院轄下導師工作。
- 二、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應邀出（列）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

第 六 條 系主任導師之職責與工作如下：

- 一、負責督導並協助系內班級導師實施輔導工作，督導各班導師時間之班級活動及班會之召開，並處理所有該單位所填送之相關學務工作表冊，以利推行導師制度。
-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並主持該系導師會議一次，討論系內導師工作及實施成效，並協助執行與追蹤會議決議事項。
各系導師會議應做紀錄並送學務處，校長得抽閱之，以瞭解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三、出席全校各級導師會議及應邀出（列）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
- 四、協助系內班級導師輔導學生辦理註冊與選課相關事宜，及學生休學、退學、轉學（系）之輔導。
- 五、掌握學生動態，發掘學生在學習、生活、感情等各方面遭遇之困難，協調有關人員給予指導及協助解決之。並加強關懷延畢生，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
- 六、其他有助於推行本校導師制度之相關事項。

第 七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與工作如下：

- 一、瞭解學生個人狀況，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發揮關懷、輔導、諮詢、轉介之功能，並為學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
- 二、落實導師時間課程化，每學期應填寫導師課程大綱，排定每週固定導師時間（共計十八週）之班會、系大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或其他班級活動，提供師生互動時段，並公告導生周知。
- 三、每學期指導學生召開班級會議至少二次、每位導生個別輔導至少一次，並填寫 E 關懷系統紀錄，於每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完成填寫，作為核發導生輔導費之依據。
- 四、親自訪視或電訪外宿學生，瞭解學生之生活、居住與交友等情形，並扼要記錄訪視或電訪實施情形。
- 五、輔導學生辦理註冊與選課相關事宜，及學生請假、停修、休學、退學、轉學（系）之輔導。
- 六、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學生獎懲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及提出獎懲建議；並於每學期終了前兩週內交由系、院彙送學務處。
- 七、視學生之實際需要，尤其高風險、高關懷家庭學生，應適當轉介至學務處。
- 八、遇有學生突發狀況及特殊問題與困難者，應即與系主任導師或輔導教官密切聯繫，會同處理；必要時亦得報請學務處協助，並適時通知學生家長共同處理與輔導。

- 九、出席該系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與應邀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及每學期參與導師知能研習至少二次。
- 十、參加班級各種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慶典活動、畢業典禮、參觀訪問、郊遊旅行等），藉以溝通觀念，建立師生情誼。
- 十一、協助導生畢業後與學校之聯繫。
- 十二、其他有助於推行本校導師制度之相關事項。

第 八 條 導師輔導學生之方式，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競技、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導師執行前述工作時，得以拍照、攝影、電子郵件、社群媒體等方式進行，並檢附相關資料以作為輔導活動實施之紀錄。

第 九 條 導師輔導學生應注意學生之自尊心，並應維護學生之隱私權。

第 十 條 導師輔導學生認真負責、熱忱盡職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學務處辦理優良導師選拔，簽請校長核定後獎勵與表揚。

第 十一 條 班級導師工作之表現情形，納入教師績效評量、升等及獎勵之參考。

第 十二 條 本校每學期依開南大學導師費支給標準支給導師費。擔任班級導師者，以不重領及不兼領之原則下支領導師費，但跨學制除外。院長總導師、系主任導師不另支導師費。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工作業務報告

一、一般行政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2 月	1. 辦理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 規劃 113-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3. 「導師輔導關懷系統」導師編聘作業公告。 4. 校優良導師獎牌核銷事宜。 5. 113-2 導師異動調查及名單彙整。 6. 彙整及寄送 113-2 系導師會議議程。 7. 宣導導師工作項目。	7 院 16 系 3 學程，共 21 位異動。
3 月	1. 導師制度委員會委員異動確認及上簽。 2. 導師名單異動簽核，並製發異動聘函。	共印製 189 份聘函。
3-4 月	1. 寄信提醒未填寫導師課程大綱之導師。 2. 彙整各院系導師會議會議紀錄。	共 35 位導師未完成。 共 10 個院系。
2-5 月	1. 製作提供導師召開班會之 4 次宣導簡報。	
3-5 月	1. 113-2 導師知能研習辦理。 2. 「導師輔導關懷系統」權限設定與維護。	共 8 場，已辦理完成。
6 月	1. 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訂。 2. 113-2 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召開。	
4-6 月	1. 宣導導師輔導評鑑調查開放填寫。 2. 彙整 113 學年教師評鑑(輔導項目)分數。	114.04.28-114.05.18(畢業班)。 114.05.26-114.06.15(非畢業班)。
6-7 月	1. 發放導師工作檢核表及彙整檢核。 2. 彙整導師輔導人數、導師費造冊與核發。 3. 規劃/辦理 114-1 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4. 規劃 114-1 學期間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二、導師會議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114/02/13	全校導師會議	1. 參與人員為各院院長、系主任、各系班級導師、教師、學務處及國際處工作同仁，導師/教職員共計 132 人參與。 2. 本次會議包含優良導師心得分享、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國際生導師分享，以及綜合座談等。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2-6 月	系導師會議	舉辦會議共計 10 場，導師/教師共計 82 人次參與；進行導師相關業務宣導、學生個案討論及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系導師會議各院系場次表																																		
		<table><tr><th></th><th>系所</th><th>會議日期時間</th></tr><tr><td>1</td><td>人文社會學院</td><td>114/02/19 (三)</td></tr><tr><td>2</td><td>觀光運輸學院</td><td>114/02/26 (三)</td></tr><tr><td>3</td><td>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系</td><td>114/02/26 (三)</td></tr><tr><td>4</td><td>保健營養學系</td><td>114/02/19 (三)</td></tr><tr><td>5</td><td>資訊管理學系</td><td>114/03/05 (三)</td></tr><tr><td>6</td><td>應用英語學系</td><td>114/03/05 (三)</td></tr><tr><td>7</td><td>應用日語學系</td><td>114/03/10 (一)</td></tr><tr><td>8</td><td>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td><td>114/03/12 (三)</td></tr><tr><td>9</td><td>應用華語學系</td><td>114/02/19 (三)</td></tr><tr><td>10</td><td>商學院</td><td>114/04/15 (二)</td></tr></table>		系所	會議日期時間	1	人文社會學院	114/02/19 (三)	2	觀光運輸學院	114/02/26 (三)	3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系	114/02/26 (三)	4	保健營養學系	114/02/19 (三)	5	資訊管理學系	114/03/05 (三)	6	應用英語學系	114/03/05 (三)	7	應用日語學系	114/03/10 (一)	8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114/03/12 (三)	9	應用華語學系	114/02/19 (三)	10	商學院	114/04/15 (二)
		系所	會議日期時間																																
	1	人文社會學院	114/02/19 (三)																																
	2	觀光運輸學院	114/02/26 (三)																																
	3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系	114/02/26 (三)																																
	4	保健營養學系	114/02/19 (三)																																
	5	資訊管理學系	114/03/05 (三)																																
	6	應用英語學系	114/03/05 (三)																																
	7	應用日語學系	114/03/10 (一)																																
	8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114/03/12 (三)																																
	9	應用華語學系	114/02/19 (三)																																
10	商學院	114/04/15 (二)																																	

三、113-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已辦理完成。

日期/時間/地點	研習主題與內容	參與情形
114/02/13(四) 09:00-15:30 B110	113-2 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教職員工 / 131 人
114/03/26 (三) 13:00-15:00 B700	探索內在力量：瑜珈紓壓工作坊 (兩場次各限 15 名)	教職員工 / 30 人
114/04/09 (三) 13:00-15:00 A105	在光譜間行走：多元性別的真實與故事	教職員工 / 41 人
114/04/30 (三) 13:00-15:00 A302	點亮心燈：蠟燭療癒手作工作坊(限 30 名)	教職員工 / 30 人
114/05/07 (三) 13:00-15:00 A302	花草物語：園藝紓壓工作坊(限 30 名)	教職員工 / 29 人
114/05/09(五) 114/05/10(六) 宜蘭寒溪部落參訪	導師知能研習-宜蘭寒溪部落參訪	教職員工 / 16 人
114/05/14 (三) 13:00-15:00 B105	泰雅「知多少」文化介紹-串珠手編體驗 (限 30 名)	教職員工 / 25 人
114/05/28 (三) 13:00-15:00 A105	陪伴的力量：導師自殺防治講座	教職員工 / 34 人

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字體：標楷體／12，修改處新增條文請用紅色字體加底線，刪除條文請用黑色字體加雙刪除線)	現行條文 (字體：新細明體／12)	說明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並依據「 <u>教師法</u> 」 <u>第三十二條</u> 、「 <u>學生輔導法</u> 」 <u>第六條</u> 、 <u>十二條</u> 及「 <u>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u> 」 <u>第十八條</u> 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一、詳列教育部所頒定之與輔導學生相關之法規名稱及第幾條條文。
第 三 條 本校導師遴聘原則如下：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院長總導師：各院置院長總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院院長擔任之。 三、系主任導師：各系置系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系主任擔任之。 四、班級導師： (一)大學部、 <u>進修部</u> 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至少一人， 針對大一、大二班級應設置雙導師，由各系主任就各系專任教師中遴選擔任之。 <u>大學部大一、大二班級，停招及整併系所大一至大四須設置雙導師。</u>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班(組)為單位，每班(組)置導師至少一人，由單位主管就其所屬專任教師中遴選擔任之。 <u>或得視其學生學習屬性，彈性調整由院長、指導教授或</u>	第 三 條 本校導師遴聘原則如下：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院長總導師：各院置院長總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院院長擔任之。 三、系主任導師：各系置系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系主任擔任之。 四、班級導師： (一)大學部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至少一人，針對大一、大二班級應設置雙導師，由各系主任就各系專任教師中遴選擔任之。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班(組)為單位，每班(組)置導師至少一人，由單位主管就其所屬專任教師中遴選擔任之。 (三)班級導師名冊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完成填具，並經各院院長核可後，送學務處彙整陳請校長核聘之。 五、各系專任教師人數超過擬聘班級導師人數時，得依教	一、詳列各部別班級導師之遴選規定。 二、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決議之「停招及整併系所大一至大四須設置雙導師。」修改及新增至第三條第四項第一點。 三、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決議之「各院系可依其發展特色、需求及學生學習屬性，彈性調整之，選擇由院長、系主任、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等擔任導師。」新增至第三條第四項第二點。 四、第六條系主任導師之職責與工作第五項「加強關懷延

<u>授課教師等擔任導師，並簽請學務處及校長核定。</u> (二) 班級導師名冊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完成填具，並經各院院長核可後，送學務處彙整陳請校長核聘之。 <u>(三) 延畢生之班級，由各院院長、各系主任擔任導師。或得彈性調整為曾任該班級之導師擔任，並簽請學務處及校長核定。</u> <u>(四) 班級導師名冊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完成填具，並經各院院長核可後，送學務處彙整陳請校長核聘之。</u> 五、各院系專任教師人數超過擬聘班級導師人數時，得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年資優先順序遴聘之。 各院系專任教師人數不敷分配為該院、系之班級導師時，得商請通識教育中心、<u>該院系兼任教師</u>或他<u>院系專任</u>教師擔任之，並簽請學務處及校長核定。 六、班級導師遇有<u>更替、離職、退休、更替、休假</u>出國進修<u>或因故無法擔任導師</u>時，由各系主任兼代或遴選其他<u>專兼任</u>教師接替之，並簽請學務處及校長核定<u>并通知學務處。</u>	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年資優先順序遴聘之。 各系專任教師人數不敷分配為該院、系之班級導師時，得商請通識教育中心或他系教師擔任之。 六、班級導師遇有更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各系主任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及通知學務處。	畢生，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為落實延畢生關懷輔導，因此將延畢生之班級導師遴選規定，新增至第三條第四項第三點。 五、由於新增第三條第四項第三點，原第三點變更為第四點。 六、為因應各院系專任教師人數不敷分配擔任導師之情形，新增「可由該院系兼任教師或他院系專任教師擔任之，並簽請學務處及校長核定。」至第三條第五項。 七、為確保每位學生皆有導師，詳列班級導師遇有哪些情形時需由系主任接替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且須簽請學務處及校長核定。修改及新增第三條第六項。
--	---	--

第 六 條 系主任導師之職責與工作如下： 一、負責督導並協助系內班級導師實施輔導工作，督導各班導師時間之班級活動及班會之召開，並處理所有該單位所填送之相關學務工作表冊，以利推行導師制度。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並主持該系導師會議一次，<u>可與系務會議合併舉行</u>。討論系內導師工作及實施成效，並協助執行與追蹤會議決議事項。 各系導師會議應做紀錄並送學務處，校長得抽閱之，以瞭解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三、出席全校各級導師會議及應邀出（列）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 四、協助系內班級導師輔導學生辦理註冊與選課相關事宜，及學生休學、退學、轉學（系）之輔導。 五、掌握學生動態，發掘學生在學習、生活、感情等各方面遭遇之困難，協調有關人員給予指導及協助解決之。並加強關懷延畢生，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 六、其他有助於推行本校導師制度之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系主任導師之職責與工作如下： 一、負責督導並協助系內班級導師實施輔導工作，督導各班導師時間之班級活動及班會之召開，並處理所有該單位所填送之相關學務工作表冊，以利推行導師制度。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並主持該系導師會議一次，討論系內導師工作及實施成效，並協助執行與追蹤會議決議事項。 各系導師會議應做紀錄並送學務處，校長得抽閱之，以瞭解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三、出席全校各級導師會議及應邀出（列）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 四、協助系內班級導師輔導學生辦理註冊與選課相關事宜，及學生休學、退學、轉學（系）之輔導。 五、掌握學生動態，發掘學生在學習、生活、感情等各方面遭遇之困難，協調有關人員給予指導及協助解決之。並加強關懷延畢生，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 六、其他有助於推行本校導師制度之相關事項。	一、為減少院系召集教師次數以減輕導師負擔，因此調整系導師會議「可與系務會議合併舉行。」新增至第六條第二項。
--	--	--

第七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與工作如下：

- 一、瞭解學生個人狀況、個人特質、生活、人際關係、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發揮關懷、輔導、諮詢、轉介之功能，並為學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
- 二、落實導師時間課程化，每學期於開學一個月內應填寫導師課程大綱，排定每週固定導師時間（共計十八週）之班會、系大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或其他班級活動，提供師生互動時段，並公告導生周知。
- 三、每位導生個別輔導至少一次、召開班級會議或班級活動至少二次，並於每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於導師輔導關懷系統上完成輔導紀錄填寫~~指導學生召開班級會議至少二次、每位導生個別輔導至少一次，並填寫E關懷系統紀錄，作為核發導生輔導費之依據。~~
- 四、親自訪視或透過電訪、通訊軟體瞭解校外賃居學生外宿學生~~，瞭解學生之生活、居住環境、居住安全與交友等情形。並扼要記錄訪視或電訪實施情形。~~並於開學一個月內於導師輔導關懷系統上完成校外賃居學生現址冊填寫；每學期應召開一次賃居學生座談會、實地關懷訪視一次，並於每學期第十七週結束前繳交紀錄至學務處以維護學生安全與權益。
- 五、輔導學生辦理註冊與選課

第七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與工作如下：

- 一、瞭解學生個人狀況，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發揮關懷、輔導、諮詢、轉介之功能，並為學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
- 二、落實導師時間課程化，每學期應填寫導師課程大綱，排定每週固定導師時間（共計十八週）之班會、系大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或其他班級活動，提供師生互動時段，並公告導生周知。
- 三、指導學生召開班級會議至少二次、每位導生個別輔導至少一次，並填寫E關懷系統紀錄，作為核發導生輔導費之依據。
- 四、親自訪視或電訪外宿學生，瞭解學生之生活、居住環境、居住安全與交友等情形。並扼要記錄訪視或電訪實施情形。
- 五、輔導學生辦理註冊與選課相關事宜，及學生請假、停修、休學、退學、轉學（系）之輔導。
- 六、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學生獎懲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及提出獎懲建議；並於每學期終了前兩週內交由系、院彙送學務處。
- 七、視學生之實際需要，尤其高風險、高關懷家庭學生，應適當轉介至學務處。
- 八、遇有學生突發狀況及特殊問題與其他困難者，應即與系主任導師或輔導教官密切聯繫，會同處理；必要時亦得報請學務處協助，並適時通知學生家長共同處理與輔導。

一、為使導師輔導工作更為落實，詳列導師需瞭解學生、協助學生之具體方向，新增至第七條第一項內。

二、為確保學生可查詢師生互動時段，規定導師於期限內完成導師課程大綱填寫，以利後續彙整並提醒導師完成填寫。新增至第七條第二項。

三、為確保導師完成輔導紀錄填寫，以利教育部查核及後續彙整、提醒導師填寫，作為核發導生輔導費之依據，詳述導師須完成之工作及填寫期限。修改及新增至第七條第三項。

四、詳列導師可透過何種方式關懷校外賃居之學生，並依據「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資料填寫及繳交。提請修正第七條第四項。

五、為提升畢業滿一、三、五年流向追蹤調查執行成效，請導師配合保留班級群組及學生聯繫方式，修改及新增至第七條第十一項。

相關事宜，及學生請假、停修、休學、退學、轉學（系）之輔導。 六、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學生獎懲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及提出獎懲建議；並於每學期終了前兩週內交由系、院彙送學務處。 七、視學生之實際需要，尤其高風險、高關懷家庭學生，應適當轉介至學務處。 八、遇有學生突發狀況及特殊問題與其他困難者，應即與系主任導師或輔導教官密切聯繫，會同處理；必要時亦得報請學務處協助，並適時通知學生家長共同處理與輔導。 九、出席該系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與應邀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及每學期參與導師知能研習至少二次。 十、參加班級各種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慶典活動、畢業典禮、參觀訪問、郊遊旅行等），藉以溝通觀念，建立師生情誼。 十一、<u>保留班級群組及學生聯繫方式</u>，協助學務處進行大專校院畢業滿一、三、五年流向追蹤調查及導生畢業後與學校之聯繫。 十二、其他有助於推行本校導師制度之相關事項。<u>帶領導生參加班級測驗（身心適應調查、UCAN 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與專業職能評測）。</u> 十三、<u>其他有助於推行本校導師制度之相關事項。</u>	九、出席該系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與應邀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及每學期參與導師知能研習至少二次。 十、參加班級各種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慶典活動、畢業典禮、參觀訪問、郊遊旅行等），藉以溝通觀念，建立師生情誼。 十一、協助導生畢業後與學校之聯繫。 十二、其他有助於推行本校導師制度之相關事項。	六、為提升本校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職業興趣探索、UCAN 共通與專業職能評測執行成效，請導師配合帶領導生參與班級測驗，修改及新增至第七條第十二項。 七、由於修改及新增第七條第十二項。原第十二項變更為第十三項。
--	---	---

第八條 導師輔導學生之方式，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競技、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u>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網路通訊軟體、社群媒體互動關懷</u>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導師執行前述工作時，得以拍照、<u>截圖</u>攝影、電子郵件、社群媒體等方式進行<u>留存</u>，並檢附相關資料以作為輔導活動實施之紀錄。	第八條 導師輔導學生之方式，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競技、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導師執行前述工作時，得以拍照、攝影、電子郵件、社群媒體等方式進行，並檢附相關資料以作為輔導活動實施之紀錄。	一、詳列導師可透過何種方式關懷學生，並以照片或截圖留存做為佐證資料。
第十條 導師輔導學生認真負責、熱忱盡職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學務處<u>依據「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u>辦理優良導師選拔，簽請校長核定後獎勵與表揚。	第十條 導師輔導學生認真負責、熱忱盡職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學務處辦理優良導師選拔，簽請校長核定後獎勵與表揚。	一、優良導師選拔依據「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依「<u>開南大學導師費支給標準</u>」支給導師費。擔任班級導師者，以不重領及不兼領之原則下支領導師費，但跨學制除外。院長總導師、系主任導師不另支導師費。	第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依開南大學導師費支給標準支給導師費。擔任班級導師者，以不重領及不兼領之原則下支領導師費，但跨學制除外。院長總導師、系主任導師不另支導師費。	一、用標點符號標示法規，讓整體更為清楚。

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90.9.25.第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2.5.27 第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3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8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10 條條文
100.12.27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6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2,13 條條文
104.06.16 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6-8,10-13 條條文
106.5.10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2,13 條條文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並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學生輔導法」第六條、十二條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應設導師制度委員會，以利推動導師制度，其辦法另訂之。

第 三 條 本校導師遴聘原則如下：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院長總導師：各院置院長總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院院長擔任之。
- 三、系主任導師：各系置系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系主任擔任之。
- 四、班級導師：

(一) 大學部、進修部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至少一人，~~針對大一、大二班級應設置雙導師~~，由各系主任就各系專任教師中遴選擔任之。

大學部大一、大二班級，停招及整併系所大一至大四須設置雙導師。

(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班（組）為單位，每班（組）置導師至少一人，由單位主管就其所屬專任教師中遴選擔任之。或得視其學生學習屬性，彈性調整由院長、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等擔任導師，並簽請學務處及校長核定。

~~(三) 班級導師名冊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完成填具，並經各院院長核可後，送學務處彙整陳請校長核聘之。~~

(三) 延畢生之班級，由各院院長、各系主任擔任導師。或得彈性調整為曾任該班級之導師擔任，並簽請學務處及校長核定。

(四) 班級導師名冊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完成填具，並經各院院長核可後，送學務處彙整陳請校長核聘之。

五、各系專任教師人數超過擬聘班級導師人數時，得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年資優先順序遴聘之。

各系專任教師人數不敷分配為該院~~一~~系之班級導師時，得商請通識教育中心、該系兼任教師或他系專任教師擔任之，並簽請學務處及校長核定。

六、班級導師遇有退休、更替、休假、出國進修或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時，由各系主任兼代或遴選其他專兼任教師接替之，並簽請學務處及校長核定及通知學務處。

第 四 條 院長總導師、系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之聘期為一年，得續聘之。

第 五 條 院長總導師之職責與工作如下：

一、督導、協調及考核該院轄下導師工作。

二、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應邀出（列）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

第 六 條 系主任導師之職責與工作如下：

一、負責督導並協助系內班級導師實施輔導工作，督導各班導師時間之班級活動及班會之召開，並處理所有該單位所填送之相關學務工作表冊，以利推行導師制度。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並主持該系導師會議一次，可與系務會議合併舉行。討論系內導師工作及實施成效，並協助執行與追蹤會議決議事項。

各系導師會議應做紀錄並送學務處，校長得抽閱之，以瞭解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三、出席全校各級導師會議及應邀出（列）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

四、協助系內班級導師輔導學生辦理註冊與選課相關事宜，及學生休學、退學、轉學（系）之輔導。

五、掌握學生動態，發掘學生在學習、生活、感情等各方面遭遇之困難，協調有關人員給予指導及協助解決之。並加強關懷延畢生，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

六、其他有助於推行本校導師制度之相關事項。

第 七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與工作如下：

一、瞭解學生個人狀況、個人特質、生活、人際關係、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發揮關懷、輔導、諮詢、轉介之功能，並為學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

二、落實導師時間課程化，每學期於開學一個月內應填寫導師課程大綱，排定每週固定導師時間（共計十八週）之班會、系大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或其他班級活動，提供師生互動時段，並公告導生周知。

三、每位導生個別輔導至少一次、召開班級會議或班級活動至少二

次，並於每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於導師輔導關懷系統上完成輔導紀錄填寫~~指導學生召開班級會議至少二次、每位導生個別輔導至少一次，並填寫E關懷系統紀錄~~，作為核發導生輔導費之依據。

四、親自訪視或透過電訪、通訊軟體瞭解校外賃居學生~~電訪外宿學生，瞭解學生之生活、居住環境、居住安全與交友等情形。並扼要記錄訪視或電訪實施情形~~並於開學一個月內於導師輔導關懷系統上完成校外賃居學生現址冊填寫；每學期應召開一次賃居學生座談會、實地關懷訪視一次，並於每學期第十七週結束前繳交紀錄至學務處以維護學生安全與權益。

五、輔導學生辦理註冊與選課相關事宜，及學生請假、停修、休學、退學、轉學（系）之輔導。

六、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學生獎懲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及提出獎懲建議；並於每學期終了前兩週內交由系、院彙送學務處。

七、視學生之實際需要，尤其高風險、高關懷家庭學生，應適當轉介至學務處。

八、遇有學生突發狀況及特殊問題與困難者，應即與系主任導師或輔導教官密切聯繫，會同處理；必要時亦得報請學務處協助，並適時通知學生家長共同處理與輔導。

九、出席該系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與應邀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及每學期參與導師知能研習至少二次。

十、參加班級各種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慶典活動、畢業典禮、參觀訪問、郊遊旅行等），藉以溝通觀念，建立師生情誼。

十一、保留班級群組及學生聯繫方式，協助學務處進行大專校院畢業滿一、三、五年流向追蹤調查及導生畢業後與學校之聯繫。

十二、~~其他有助於推行本校導師制度之相關事項~~帶領導生參加班級測驗（身心適應調查、UCAN 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與專業職能評測）。

十三、其他有助於推行本校導師制度之相關事項。

第 八 條 導師輔導學生之方式，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競技、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網路通訊軟體、社群媒體互動關懷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導師執行前述工作時，得以拍照、截圖攝影~~電子郵件、社群媒體~~等方式進行留存，並檢附相關資料以作為輔導活動實施之紀錄。

第 九 條 導師輔導學生應注意學生之自尊心，並應維護學生之隱私權。

- 第 十 條 導師輔導學生認真負責、熱忱盡職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學務處依據「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辦理優良導師選拔，簽請校長核定後獎勵與表揚。
- 第 十一 條 班級導師工作之表現情形，納入教師績效評量、升等及獎勵之參考。
- 第 十二 條 本校每學期依「開南大學導師費支給標準」支給導師費。擔任班級導師者，以不重領及不兼領之原則下支領導師費，但跨學制除外。院長總導師、系主任導師不另支導師費。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